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孟津区常袋镇阳光玫瑰产业园集体经济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孟津区常袋镇阳光玫瑰产业园集体经济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2025 年度孟津区常袋镇阳光玫瑰产业园集体经济项目主要内容为新砌围墙、新建温室大棚、新建展厅阳光棚及冷库等。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工程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玖仟贰佰元整（¥：2209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3. 合同价款的调整：

(1)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需事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否则不予认可；

(2) 合同外变更、签证据实结算。

4. 工程价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60%，工程主体完工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款 7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及时提供施工图纸；

(3) 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及乙方施工所需水、电费用乙方自理；

(4) 由于甲方原因或政府政策性影响造成停工致使工期延误时，工期顺延。

2. 乙方责任

(1) 必须按甲方的进度要求组织施工，按工程进度如期完工；

(2) 可以对甲方提出施工作业面的要求和技术上的要求；

(3) 必须服从甲方、监理的监管；

(4) 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指定人员方便甲方联络；

(5) 负责把施工过程中多余废弃物运至合规地点；

(6) 必须确保工程的安全，应本着“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作业制度，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期完工。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六、履约责任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合格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2. 项目经理

姓 名：田明圆；

身份证号：41071119870803202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71760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管理的第一负责人。

七、材料设备供应及质量规格

本工程由乙方负责施工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乙方应按照图纸和清单的有关标准要求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经甲方和监理确认后，方可使用。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由乙方运出施工场地，不得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八、竣工验收及保修

1. 乙方应在工程完工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该在接到乙方申请7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交3份竣工图及相关资料。

2.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保修期限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3. 保修期内现场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九、其他条款

1.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或乙方责任连续两周不能完成施工计划的，甲方有权将工程交于第三方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如发现乙方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继续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小明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吕亮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00MA44F9UT2C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行政街 37 号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 41050160610800001575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